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102)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印鑑卡			
股東姓名		印 鑑	※請附新式身分證影本一份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戶名		戶號		102	
原登記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華立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99年6月8日前寄回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請由此虛線撕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102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股 東 戶 名： 件 代 理 人 姓 名： 人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第三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0622

第
四
聯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假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2.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4.九十八年度大陸投資概況。(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主要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2.2元。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實際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九年四月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9年5月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時，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並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第
五
聯

102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路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號

第
六
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99-102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